

房地产开发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水和大气)

项目名称：中鼎▪华景园

建设单位：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年09月

建设单位：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人民东路与棠梨路交叉口东北侧

法人代表：梁雪松

电 话：13387759907

传 真：/

邮 编：537000

编制单位：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人民东路与棠梨路交叉口东北侧

法人代表：梁雪松

电 话：13387759907

传 真：/

邮 编：537000

项目负责人：杨凤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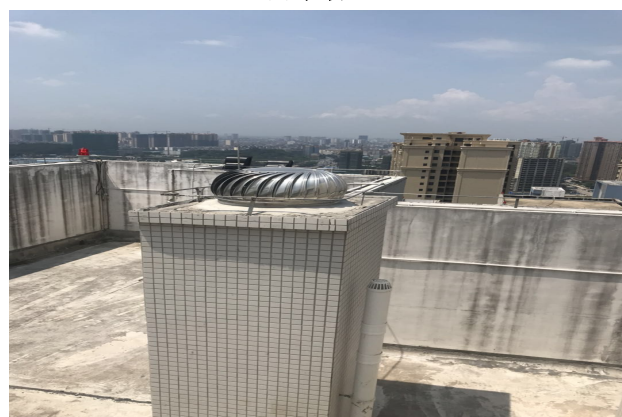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入口



雨水管道



污水管道



排气管



地下室通风换气管道



地下室停车场排风口



绿化



生活垃圾收集桶

目录

前 言.....	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和重点.....	6
表三 验收调查依据、标准.....	7
表四 工程调查.....	9
表五 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情况.....	13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4
表七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7
表八 环境影响调查.....	18
表九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21
表十 公众意见调查.....	22
表十一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3
表十二 验收调查结论.....	24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 监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附表：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前言

中鼎·华景园位于人民东路与棠梨路交叉口东北侧。由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18000 万元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建设内容：建设 4 栋商住楼，1#楼为 28 层、2#楼为 29 层、3#及 4#楼为 32 层，沿街 1-2 层为商业楼、3 层以上为住宅楼。项目总用地面积 25274.86m²，总建筑面积为 73307.79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49588.1m²、商铺建筑面积 4654.4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17329.70m²。

2013 年 5 月，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鼎·华景园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5 月 13 日玉林市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局以文件《玉林市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鼎·华景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东环管[2013]61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中鼎·华景园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开工，2017 年 5 月 27 日建成。项目现阶段已建设的 4 栋商住楼及配套设施已具备了验收调查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桂环函〔2014〕1372 号）《关于加快房地产类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2018 年 09 月我公司组织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鼎·华景园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至 09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资料和验收监测结果，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鼎•华景园				
建设单位名称	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雪松	联系人	杨凤清		
联系电话	13387759907	邮政编码	537000		
项目地址	玉林市人民东路与棠梨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及代码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规模	建设 4 栋商住楼，1#楼为 28 层、2#楼为 29 层、3#及 4#楼为 32 层，沿街 1-2 层为商业楼、3 层以上为住宅楼。项目总用地面积 25274.8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73307.79m ²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49588.1m ² 、商铺建筑面积 4654.4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17329.70m ² 。				
环评时间	2013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投入使用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现场监测时间	2018.09.12-09.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玉林市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概算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7	比例	0.48%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0	环保投资	87	比例	0.48%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和重点

调查范围	(1) 大气环境 以项目场址为中心，东西为主轴，边长约 5km，面积约 25 km²。 (2) 地表水环境 该项目所在区域现已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系统建设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流江。 (3) 生态环境：以项目用地范围为主，兼顾外围 500m 范围内。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工程的生态恢复、水土流失情况、环保防护工程及其效果。 声环境：等效 A 声级 L_{eq}。			
环境敏感目标	中鼎·华景园位于玉林市城区，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备注
	居民区	东北面	100m	200人
	广西玉林高级技工学校	东面	30m	2000人
	玉林市市直道路运输公司	南面	120m	175人
	万盛中央公园	西面	1000m	/
	东方一品	北面	800m	1300人
	南流江	项目南侧	3200m	/
调查重点	项目初步设计、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生态环境恢复、防护工程及其效果。			

表三 验收调查依据、标准

3.1 验收调查依据

3.1.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
- (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 (7)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09]150 号, 2009.12);
- (9) 广西区环保局桂环字[2006]9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2006.8);
-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
- (11) 桂环函〔2014〕1372 号《关于加快房地产类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2018 年 2 月 1 日);
-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2 月 2 日)。

3.1.2 技术性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环

发[2000]38 号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3.1.3 建设项目相关依据

(1) 2013 年 5 月,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鼎·华景园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3 年 5 月 13 日,玉林市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玉林市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鼎·华景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东环管[2013]61 号;

3.2 验收调查标准

根据《中鼎·华景园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相关规定,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环评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

1、环境空气

区域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验收执行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150
二氧化氮	80
可吸入颗粒物	150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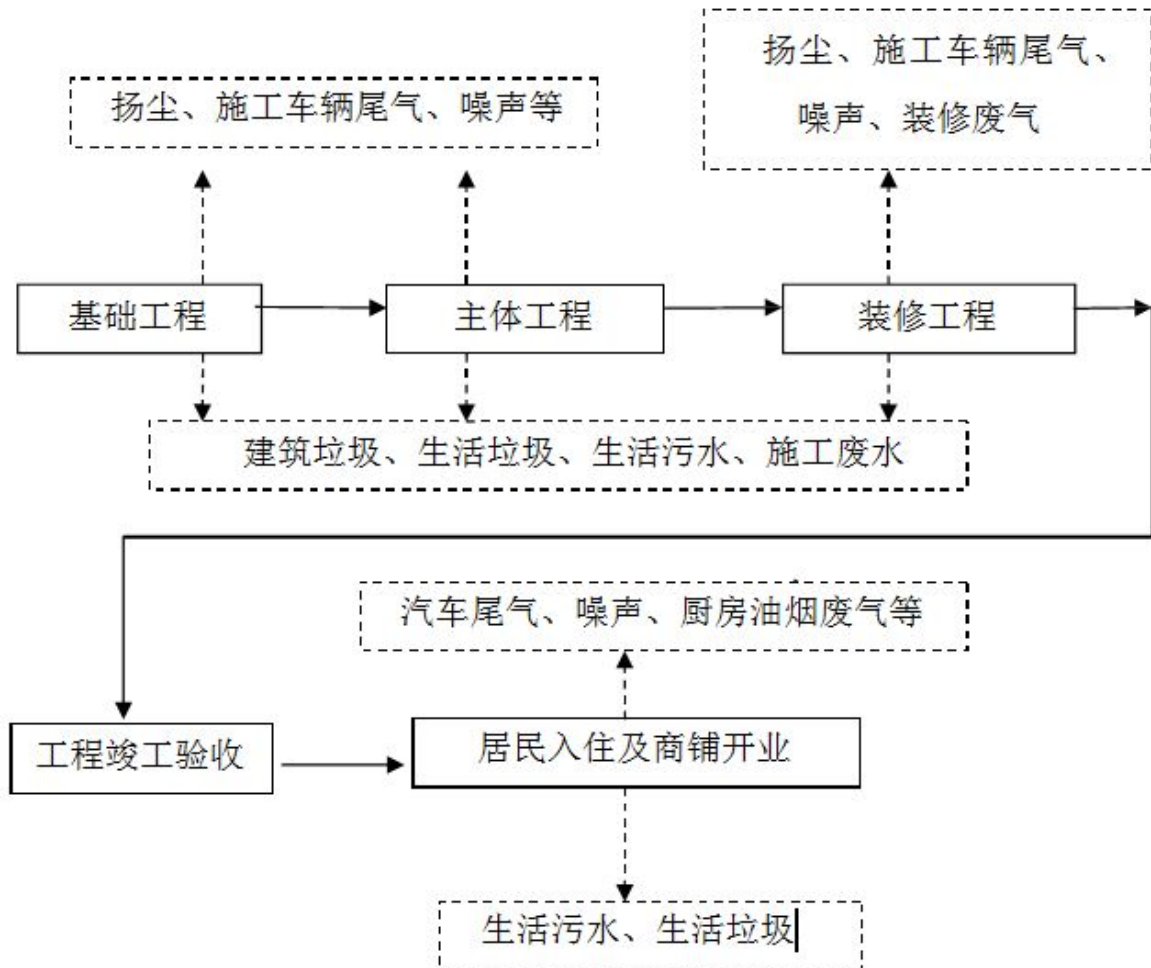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 (mg/L, pH 值除外)
pH 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表四 工程调查

项目名称	中鼎·华景园				
项目地理位置	中鼎·华景园位于人民东路与棠梨路交叉口东北侧。项目东侧为广西玉林高级技工学校、居民区；南面为人民东路，路对面为广西玉林市直道路运输公司办公大楼；西面为棠梨路，路对面为山岭地；西北面约 1000m 为在建设中的光大东方一品小区；东北面约 100m 为居民楼。具体位置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和规模 中鼎·华景园由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18000 万元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建设内容：建设 4 栋商住楼，1#楼为 28 层、2#楼为 29 层、3#及 4#楼为 32 层，沿街 1-2 层为商业楼、3 层以上为住宅楼。项目总用地面积 25274.86m²，总建筑面积为 73307.79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49588.1m²、商铺建筑面积 4654.4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17329.70m²。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中鼎·华景园实际的建设情况、工程量变化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环评建设内容</th><th>实际建设内容</th></tr> <tr> <td>建设 4 栋商住楼，1#楼为 27 层、2#楼为 28 层、3#及 4#楼为 32 层，沿街 1-2 层为商业楼、3 层以上为住宅楼。项目总用地面积 25273.87m²，总建筑面积为 70620.87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48128.17m²、商铺建筑面积 6248.7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16244m²。绿地率 36.7%，总户数 444 户，地下停车位 397 个，地面停车位 114 个。</td><td>建设 4 栋商住楼，1#楼为 28 层、2#楼为 29 层、3#及 4#楼为 32 层，沿街 1-2 层为商业楼、3 层以上为住宅楼。项目总用地面积 25274.86m²，总建筑面积为 73307.79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49588.1m²、商铺建筑面积 4654.4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17329.70m²。绿地率 30.0%，总户数 452 户，地下停车位 423 个，地面停车位 107 个。</td></tr> </table>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 4 栋商住楼，1#楼为 27 层、2#楼为 28 层、3#及 4#楼为 32 层，沿街 1-2 层为商业楼、3 层以上为住宅楼。项目总用地面积 25273.87m ² ，总建筑面积为 70620.87m ²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48128.17m ² 、商铺建筑面积 6248.7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16244m ² 。绿地率 36.7%，总户数 444 户，地下停车位 397 个，地面停车位 114 个。	建设 4 栋商住楼，1#楼为 28 层、2#楼为 29 层、3#及 4#楼为 32 层，沿街 1-2 层为商业楼、3 层以上为住宅楼。项目总用地面积 25274.8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73307.79m ²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49588.1m ² 、商铺建筑面积 4654.4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17329.70m ² 。绿地率 30.0%，总户数 452 户，地下停车位 423 个，地面停车位 107 个。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 4 栋商住楼，1#楼为 27 层、2#楼为 28 层、3#及 4#楼为 32 层，沿街 1-2 层为商业楼、3 层以上为住宅楼。项目总用地面积 25273.87m ² ，总建筑面积为 70620.87m ²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48128.17m ² 、商铺建筑面积 6248.7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16244m ² 。绿地率 36.7%，总户数 444 户，地下停车位 397 个，地面停车位 114 个。	建设 4 栋商住楼，1#楼为 28 层、2#楼为 29 层、3#及 4#楼为 32 层，沿街 1-2 层为商业楼、3 层以上为住宅楼。项目总用地面积 25274.8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73307.79m ²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49588.1m ² 、商铺建筑面积 4654.4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17329.70m ² 。绿地率 30.0%，总户数 452 户，地下停车位 423 个，地面停车位 107 个。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实施经过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居民入住、商铺入住等步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节点详见下图：



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示意图

工程占地及面积布置

项目总用地面积 25274.86m²，总建筑面积为 73307.79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49588.1m²、商铺建筑面积 4654.4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17329.70m²。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建筑面积
1	用地面积	m ²	25274.86
2	道路用地面积	m ²	8130.99
3	街头绿地用地面积	m ²	3474.45
4	用地红线面积	m ²	13669.42
5	总建筑面积（不含地下室）	m ²	73307.79
	其中 住宅（计容）	m ²	49588.1
	商业（计容）	m ²	4654.4
	配套公建（计容）	m ²	435.1
	架空走廊面积（不计容）	m ²	531.75
	底层架空面积（不计容）	m ²	768.74
6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55978.09
7	地下室建筑面积（不计容）	m ²	17329.70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4100.8
8	建筑密度	%	30.0
9	住宅容积率		4.0
10	绿地率	%	30.0
11	垃圾收集点	个	1
12	总户数	户	452
13	地下停车位	个	423
14	地面停车位	个	107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中鼎·华景园的环保投资包括施工期、运营期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生态保护及绿化等，环保实际投资约 87 万元。项目环境保护详细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万元）
施 工 期	施工扬尘、水土流失	道路硬化、围栏、车轮洗刷、场地洒水	4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二级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	5
	施工建筑垃圾处置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12
	施工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器，设临时声屏障	8
	室内装修	室内环境监测	5
营 运 期	住宅楼厨房废气	修建厨房油烟排放烟道	18
	地下停车场	换气系统	10
	废水治理	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和化粪池	17
	绿化	植树种草、水管及喷头	4
竣工环保验收			4
合计			87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保护措施

中鼎·华景园位于玉林市人民东路与棠梨路交叉口东北侧。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得土地时，用地范围内部分区域为荒地，部分用地为住宅区。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污染物为居民区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区域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进行清运，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五 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情况

5.1 废气环保治理措施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住宅居民生活产生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气；机动车辆进出产生汽车尾气。

(1)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本项目共设置停车位 530 个，其中地下停车位 423 个，停车场由于汽车的启、停会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为保证地下停车场的空气质量，停车场应设置机械供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h，同时避免排风口直接面对居民住宅，并加强对机动车辆的管理，加强小区内绿化，减轻尾气的污染。采取以上措施后，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2)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在选购时选用排气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柴油发电机在地下室的安置位置预先预留专用排烟管，通过预留排烟管引至大楼顶层高空排放，对项目商住楼居民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居民楼油烟废气

项目建成后约有住户 452 户，约 1582 人，住宅楼居民以液化气为主要燃料，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液化气燃料产生的污染源强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住宅楼居民厨房油烟气经家庭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放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2 废水环保治理措施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流江，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项目的环评文件（《中鼎·华景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所编制，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建议摘录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中鼎·华景园位于人民东路与棠梨路交叉口东北侧建设4栋商住楼，沿街1-2层为商业楼、3-31层为住宅楼。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0620.87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48128.17m²、商铺建筑面积6248.7m²，地下室建筑面积16244m²。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万元。

2、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长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13.4.18-4.19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长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13.4.18-4.19对南流江六洋坝址～沙牛江坝河水质监测结果可知，南流江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主要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扬尘、废气产生的影响。通过采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材料防风防水存放，施工场地周围修建围墙，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辆等措施，可有效减轻施工期的污染影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影响不大。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

1）停车场尾气

本项目共设置停车位511个，其中地下停车位397个，地下停车库每日进出车次按794辆/天计，停车场由于汽车的启、停会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

THC，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1.5t/a，THC：0.19t/a，NO_x：0.19t/a，SO₂：0.002t/a。为保证地下停车场的空气质量，停车场应设置机械供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不低于6次/h，同时避免排风口直接面对居民住宅，并加强对机动车辆的管理，加强小区内绿化，减轻尾气的污染。采取以上措施后，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2)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在选购时应注意选用排气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柴油发电机在地下室的安置位置应预先预留专用排烟管，通过预留排烟管引至大楼顶层高空排放，对项目商住楼居民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居民楼油烟废气

项目建成后约有住户444户，约1554人，住宅楼居民以液化气为主要燃料，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液化气燃料产生的污染源强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住宅楼居民厨房油烟气经家庭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放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16224.0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如下：COD_{Cr}:200mg/m³、BOD₅:150mg/m³、氨氮:20mg/m³、悬浮物:150mg/m³、动植物油:10mg/m³，排放量分别为COD_{Cr}:23.34t/a、BOD₅:17.43t/a、氨氮:2.23t/a、悬浮物:17.43t/a、动植物油:1.16t/a，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流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只要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工程建成后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3、建议

(1) 施工单位应有专人负责施工污染控制工作，实行项目环保工作责任制。

(2) 项目施工应严格按本报告表提出的各种污染防范措施对周围环境加以保护，特别是对建筑施工噪声的控制，应按规定向当地建委申请建筑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选用新型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不同的施工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结构和装修阶段，应对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在外部架构上安装声屏障，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声，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3) 项目建设应使用各类环保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涂料，确保室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

(4) 对于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及时运往城管部门指定的堆埋场填埋。

(5)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清理工作，及时外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6) 建设单位应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环境污染控制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7) 确保建设资金的投入，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8) 根据建设部要求，到 2010 年，全国城镇新建建筑实现节能 50%。项目应提倡住户广泛使用节能降耗产品，如节能灯，节能电器、节水型卫生洁具；在结构设计上，住宅的采光设计尽量合理科学，尽可能多地采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项目应采用符合节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如墙体材料采用砖渣混凝土砌块，屋面采用 FSG 防水膨胀珍珠岩板为保温隔热层等。

(9) 本项目绿化建设时要乔、灌、草结合，不能光种草地，树种要用本地物种，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表七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7-1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施工期	施工场地修建围墙，洒水压尘，道路硬化并保持整洁，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选用符合标准的车辆并加强保养。	已落实。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修建围墙，洒水压尘，道路硬化并保持整洁，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选用符合标准的车辆并加强保养。
	选用环保材料，实施“绿色装修”，进行室内环境质量监测。	已落实。 装修选用环保材料，实施“绿色装修”，进行室内环境质量监测。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营运期	燃料废气经过家庭式厨房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道排放。	已落实。 燃料废气经过家庭式厨房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道排放。
	加大地下停车场换气量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加大地下停车场换气量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置。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置。
表 7-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玉林市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已落实。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和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空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散装含尘的原材料，要用蓬布遮盖，限制超载，避免沿途洒漏；施工工地要常洒水。 (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建立临时隔油池及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再排入下水道；同时设置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合理设置取土、弃渣场，以及泥水沉淀池和雨水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合理规划，采取硬化、绿化措施，植树种草，加强园林绿化工作。	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和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已落实。运输散装含尘的原材料，用蓬布遮盖，限制超载，避免沿途洒漏；施工工地常洒水。 (2) 已落实。施工场地建立临时隔油池及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再排入下水道；同时设置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已落实。施工时合理设置取土、弃渣场，以及泥水沉淀池和雨水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合理规划，采取硬化、绿化措施，植树种草，加强园林绿化工作。

表八 环境影响调查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中鼎·华景园位于人民东路与棠梨路交叉口东北侧。由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18000 万元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建设内容：建设 4 栋商住楼，1#楼为 28 层、2#楼为 29 层、3#及 4#楼为 32 层，沿街 1-2 层为商业楼、3 层以上为住宅楼。项目总用地面积 25274.86m²，总建筑面积为 73307.79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49588.1m²、商铺建筑面积 4654.4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17329.70m²。

中鼎·华景园建成投入使用后，规划入住 452 户，计划入住约 1582 人，目前入住 140 户，入住约 560 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类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4〕1372 号），该项目验收调查可不考虑运行工况条件。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环境空气和废水等。

8.2 环境空气、废水监测结果与结论

8.2.1 分析方法依据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一、环境空气			
1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mg/m ³
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4mg/m ³
3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3mg/m ³
4	可吸入颗粒物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mg/m ³
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续)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8.2.2 监测内容

表 8-2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中心	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连续采样 2 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每天监测一次, 每次连续监测 24 小时; 一氧化碳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 每次连续监测 1 小时。
废水	1#化粪池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采样 3 次。

8.2.3 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环境空气

表 8-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为 mg/m^3 。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一氧化碳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G1 项目中心	2018.09.12	02:00	1.5	24	21	42
		08:00	1.0			
		14:00	2.9			
		20:00	1.9			
	2018.09.13	02:00	2.5	22	19	46
		08:00	3.0			
		14:00	2.1			
		20:00	1.8			

监测结果表明: 由表8-3可知,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1#化 粪池 出口	pH 值 (无量纲)	2018.09.12	6.53	6.96	6.71	6.53-6.96	6-9	达标
		2018.09.13	6.90	6.92	6.48	6.48-6.92		达标
	悬浮物	2018.09.12	49	36	50	45	400	达标
		2018.09.13	53	42	46	47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18.09.12	481	375	420	425	500	达标
		2018.09.13	437	418	476	444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18.09.12	115	130	105	117	300	达标
		2018.09.13	125	100	110	112		达标
	氨氮	2018.09.12	49.77	43.77	45.49	46.34	/	/
		2018.09.13	43.06	51.20	48.63	47.63		/
	动植物油	2018.09.12	0.18	0.25	0.21	0.21	100	达标
		2018.09.13	0.20	0.22	0.24	0.2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由表8-4可知, 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 1#化粪池出口监测指标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达标。

表九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范围总用地 25274.86m²，项目用地类型主要为商业住宅用地。项目位于人民东路与棠梨路交叉口东北侧。项目东侧为广西玉林高级技工学校、居民区；南面为人民东路，路对面为广西玉林市直道路运输公司办公大楼；西面为棠梨路，路对面为山岭地；西北面约 1000m 为在建设中的光大东方一品小区；东北面约 100m 为居民楼。项目 1000m 范围内没有文物及名胜古迹等特殊环境保护对象。工程建设期间产生噪声对项目周边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挖方填土、施工场地平整、施工队伍入场等占用一些土地，对该地区原有植被造成一定的破坏，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挖方时产生弃方，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倾倒。

项目建设完毕后已对场地进行了硬化和绿化，小区生态环境及景观得到较大改善和美化。项目不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用水水源保护和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建设对周边文物古迹、公共设施，人群健康等方面影响不大。

表十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类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4〕1372号）文，经调查，该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无以下两种情况：

（1）工程施工期由于废水、废气、噪声、取弃土、环保搬迁等原因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遭到投诉的。

（2）运行期由于废水、油烟、噪声扰民等原因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遭到投诉的。

本项目在施工期、运行期无上述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诉，故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表十一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中鼎·华景园无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由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交由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公司设有物业维修人员及专职保洁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无环境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外排生活污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文未对环境监测计划提出要求。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中鼎·华景园在施工和入住初期都较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各环境保护制度执行较好。

表十二 验收调查结论

1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中鼎·华景园位于人民东路与棠梨路交叉口东北侧。由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18000 万元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建设内容：建设 4 栋商住楼，1#楼为 28 层、2#楼为 29 层、3#及 4#楼为 32 层，沿街 1-2 层为商业楼、3 层以上为住宅楼。项目总用地面积 25274.86m²，总建筑面积为 73307.79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49588.1m²、商铺建筑面积 4654.4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17329.70m²。

中鼎·华景园建成投入使用后，规划入住 452 户，计划入住约 1582 人，目前入住 140 户，入住约 560 人。

12.2 环评审批手续情况

2013 年 5 月，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鼎·华景园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5 月 13 日玉林市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局以文件《玉林市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鼎·华景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东环管[2013]9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善。

12.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在住宅楼周边设置绿化树木防护带、住宅楼前种植树木；进出车辆限速，禁止鸣喇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送至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现阶段该项目尚未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上得到了落实。

12.4 验收调查监测结论

（1）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生活污水

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1#化粪池出口监测指标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达标。

12.5 验收监测综合结论

中鼎·华景园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问题，废气、废水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

玉林市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局

玉东环管[2013]9号

玉林市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鼎·华景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中鼎·华景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能按照国家规范格式编制，内容较为全面。选用评价重点、评价标准正确。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结论可信，环境保护目标明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玉林市人民东路与棠梨路交叉路口东北侧，项目东侧为广西玉林高级技工学校、居民区；南面为人民东路，路对面为广西玉林市直道路运输公司办公

大楼；西面为棠梨路，路对面为山岭地；西北面约 1000m 为在建的万盛中央公园房地产项目；北面为空地，约 800m 为在建设中的光大东方一品小区；东北面约 100m 为居民楼。项目占地面积 25273.87m²，总建筑面积为 70620.87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8128.17m²、商铺建筑面积 6248.7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16244m²。项目总投资额为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 4 栋商住楼（1#楼为 27 层、2#楼为 28 层、3#及 4#楼为 32 层，沿街 1-2 层为商业楼、3 层以上为住宅楼。）及供水、供电、排水、绿化等配套工程。项目选址符合玉林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三、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各监测点的 SO₂、NO₂、TSP 日平均浓度均达到《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范围内南流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南流江水体水质现状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项目评价区域各噪声监测点噪声均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生态环境质量：项目区周围目前大部分为已建成

的多层建筑住宅。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围的绿化主要是市政绿化和项目区绿化，植被为各类观赏性花卉、草地、灌木和乔木等。项目区所在地无划定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存在。

四、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内容、规模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和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使用源强较小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中午和夜间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源强较强的机械设备；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搅拌混凝土噪声。

2、空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散装含尘的原材料，要用篷布遮盖，限制超载，避免沿途洒漏；施工工地要常洒水。

3、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建立临时隔油池及

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再排入下水道;同时设置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固废污染防治对策:及时清理施工场所产生的弃土、废石渣和生活垃圾,落实定点堆放,定期运出。

5、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合理设置取土、弃渣场,以及泥水沉淀池和雨水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合理规划,采取硬化、绿化措施,植树种草,加强园林绿化工作。

(三)做好营运期的生活废水治理工作: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流江。

五、其他要求

(一)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开工前 15 日内向我局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提供有关资料,申请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施工期间北京时间中午 12 时至下午 14 时 30 分和晚上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内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如在该时间段内确因生产工艺要求和特殊情况需要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必须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公示后方可施工。

(二)项目竣工后,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玉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局综合科 2013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报告

第 1 页，共 9 页



172012050651

监测报告

玉翔(监)字[2018]第 0908 号

项目名称: 中鼎·华景园

委托单位: 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9 月 18 日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玉翔（监）字[2018]第 0908 号

第 2 页，共 9 页

监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 1 个月后尚未领取监测报告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方有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广场东路东 836 号三楼

邮政编码：537000

异议受理电话：0775-2307251

业务咨询、查询电话：0775-2307251

传 真：0775-2307251

玉翔(监)字[2018]第 0908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中鼎·华景园			
委托方信息	名称	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玉林市人民东路与棠梨路交叉口东北侧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387759907	联系人	杨凤清
受检方信息	名称	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玉林市人民东路与棠梨路交叉口东北侧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387759907	联系人	杨凤清
监测类别	☐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样品信息	来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类	☒ 废(污)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废气 ☐ 烟尘 ☐ 烟气黑度 ☒ 环境空气 ☒ 噪声 ☐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符合环境监测条件的要求。		
	特性与状态	环境空气: PM ₁₀ 样品均为完整无破损毛面呈灰黑色滤膜, 二氧化氮样品为淡粉红色液体, 二氧化硫样品为无色透明液体。 废水: 化粪池出口水样均为淡黄色、微浊、稍有异味、无浮油液体。 噪声: 噪声均为非稳态噪声。		
	现场采样/监测时间	2018.09.12-09.13		
	送样时间	2018.09.12-09.14	分析时间	2018.09.12-09.18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分析测试环境条件		符合环境监测条件的要求。		

二、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一、环境空气			
1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mg/m ³
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4μg/m ³
3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3μg/m ³
4	可吸入颗粒物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10μg/m ³
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玉翔（监）字[2018]第 0908 号

第 4 页，共 9 页

二、分析方法依据（续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三、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0~132)dB(A)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AUW2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D493000010
2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30226
3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21024373
4	DYM3 空盒气压表	161062
5	WS-1 温湿度表	68270
6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03667
7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1005886
8	GXH-3011A 型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器	010568
9	PHS-3C 型 pH 计	600408N001600241
10	EP6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T86786
11	SPX-150 型生化培养箱	13010
12	JPB-607A 型便携式溶解氧仪	630400N0016100207
13	十二管标准消解器	2018SC04E9
14	722 型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AC1402013

四、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中心	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连续采样 2 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4 小时；一氧化碳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每次连续监测 1 小时。
厂界环境噪声	1#项目场界东面； 2#项目场界南面； 3#项目场界西面； 4#项目场界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废水	1#化粪池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3 次。

玉翔（监）字[2018]第 0908 号

第 5 页，共 9 页

五、执行标准

5.1 环境空气

区域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验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二氧化硫	150
二氧化氮	80
可吸入颗粒物	150

5.2 噪声

项目区域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标准限值
2 类	60dB(A)	50dB(A)

5.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 mg/L ，pH 值除外）
pH 值（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六、质控措施

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室内水样分析测试采用加标回收、带标准样、平行样测定的任两种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玉翔（监）字[2018]第 0908 号

第 6 页，共 9 页

七、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气温(℃)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18.09.12	02:00	晴	99.67	26.0	75	东风	1.3
	08:00	晴	99.92	27.8	65	东风	2.5
	14:00	晴	99.45	30.8	59	东风	1.0
	20:00	晴	99.37	26.9	73	东北风	1.8
2018.09.13	02:00	阴	99.31	25.4	78	东北风	2.3
	08:00	阴	99.42	26.1	76	东风	2.5
	14:00	晴	99.21	30.2	60	东北风	1.7
	20:00	阴	99.39	26.0	72	东北风	2.1

7.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为 mg/m^3 。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一氧化碳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PM ₁₀
			1 小时 平均	24 小时 平均	24 小时 平均	24 小时 平均
G1 项目 中心	2018.09.12	02:00	1.5	24	21	42
		08:00	1.0			
		14:00	2.9			
		20:00	1.9			
	2018.09.13	02:00	2.5	22	19	46
		08:00	3.0			
		14:00	2.1			
		20:00	1.8			

玉翔（监）字[2018]第 0908 号

第 7 页，共 9 页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1#化粪池 出口	pH 值 (无量纲)	2018.09.12	6.53	6.96	6.71	6.53-6.96	6-9	达标
		2018.09.13	6.90	6.92	6.48	6.48-6.92		达标
	悬浮物	2018.09.12	49	36	50	45	400	达标
		2018.09.13	53	42	46	47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18.09.12	481	375	420	425	500	达标
		2018.09.13	437	418	476	444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18.09.12	115	130	105	117	300	达标
		2018.09.13	125	100	110	112		达标
	氨氮	2018.09.12	49.77	43.77	45.49	46.34	/	/
		2018.09.13	43.06	51.20	48.63	47.63		/
	动植物油	2018.09.12	0.18	0.25	0.21	0.21	100	达标
		2018.09.13	0.20	0.22	0.24	0.22		达标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场界东面	2018.09.12	昼间	51.6	60	达标
		夜间	41.7	50	达标
	2018.09.13	昼间	53.1	60	达标
		夜间	42.6	50	达标
2#项目场界南面	2018.09.12	昼间	68.1	60	超标
		夜间	56.1	50	超标
	2018.09.13	昼间	67.2	60	超标
		夜间	55.3	50	超标
3#项目场界西面	2018.09.12	昼间	58.7	60	达标
		夜间	49.5	50	达标
	2018.09.13	昼间	58.7	60	达标
		夜间	49.7	50	达标
4#项目场界北面	2018.09.12	昼间	52.1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2018.09.13	昼间	51.1	60	达标
		夜间	41.5	50	达标

玉翔（监）字[2018]第 0908 号

第 8 页，共 9 页

八、结论

（1）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厂界环境噪声

1#项目场界东面、3#项目场界西面、4#项目场界北面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2#项目场界南面噪声监测结果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受南面人民东路交通噪声的影响。

（3）生活污水

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1#化粪池出口监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达标。

（以上结果仅对 本次采样 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杨明月

审核：黄文艳

签发：

日期：2018.9.18

日期：2018.9.18

日期：

玉翔（监）字[2018]第 0908 号

第 9 页，共 9 页

附图 1 监测点位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鼎·华景园				建设地点		人民东路与棠梨路交叉口东北侧					
	行业类别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25273.87m ² ，总建筑面积为 70620.87m ² 。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4.05.21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25274.8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73307.79m ²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05.2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7		所占比例	0.48%		
	环评审批部门	玉林市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玉环项管[2018]8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玉林市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不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玖鼎正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		所占比例	0.48%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12	绿化生态（万元）	4	其它（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d			
建设单位	玉林市京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7000	联系电话		13387759907		环评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